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5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98元，共募集资金151,920.00万元，扣除全部承销及保荐等费用7,686.40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13.3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43,320.29万元，其中超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80,782.1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3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一贯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8年5月公司变更了保荐机构，并于2018年7月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8-70号）。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已将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全部转出，并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83180154700000053
2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0950827
3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8627
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0127014170008635
5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35120188000054786
6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0255494
7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0506797

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